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市交（建）字〔2025〕284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 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备案意见

国电投（揭阳）前詹港电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核备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前詹作业区 13 号泊位散货码头工程 EPC 总承包施工招标文件的请示》（前詹港电函〔2025〕81 号）及招标文件等资料收悉。经研究，备案意见如下：

一、招标文件基本情况

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定的(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并在业绩、人员、设备、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37633 万元，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采用总价的报价方式，以资格后审的审查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为 80 万元，评标办法为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二、意见建议

（一）发包人应落实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关于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通知》（揭市人社函〔2023〕13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专家抽取和招标人代表（如有）委派应执行粤交〔2022〕11号的要求。同时鼓励招标人不限评标专家常驻地、意向评标地随机从相应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推动优质专家资源跨地区共享。

（三）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贯彻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4〕564号）和招标文件要求，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公示最新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请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公开。

（四）应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要求，及时、全面、准确地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粤公平等媒介上做好相关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工作。

（五）招标人务必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工作，防止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六）原则同意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的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修改的补遗书按规定进行报备。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